

## 安全守則四

### 安全施工勝過臨危應對

- ▶ 起吊前應預先知悉起吊貨物之重量，使不會超出吊運設備之安全負荷；
- ▶ 起吊時切勿拖拉貨物，應垂直吊起物件；
- ▶ 發現吊重裝置斷裂時，應立即更換；
- ▶ 經常檢查吊機之安全負荷顯示器是否運作正常；
- ▶ 避免過份纏絞纜索；
- ▶ 注意吊纜與絞盤的距離不可過長；
- ▶ 必須以正確的方式在貨物上安裝吊索，避免貨物下跌；
- ▶ 經常檢查吊索，如發現纜絲有折斷、孔眼、扭結等情況，索股磨損程度多於三分之一及纜吊索直徑改變時，必須停止使用。

## 安全守則五

### 大雨又大風 吊運要停工

- ▶ 遇上颱風時，應將塔式起重機吊臂轉到背向颱風方向並鬆開，使其自由轉動；
- ▶ 遇有天氣惡劣時，一律停止吊運。

#### ● 惡劣天氣信號



雷暴警告信號



暴雨警告信號



強烈季候風信號（黑球）

本澳熱帶氣旋信號／暴風信號

風球號數	信號形狀	
	日間	晚間
1	T	○○○○
3	⊥	●●●●
8 <sub>西北</sub>	▲	●●●●
8 <sub>西南</sub>	▼	○○○○
8 <sub>東北</sub>	▲	●●●●
8 <sub>東南</sub>	▼	○○○○
9	⊕	●●●●
10	+	●●●●

# 預防意外的措施：

### 1

由受過適當訓練的具資格人員操作起重機械，並以訊號員協助；

### 2

經常維修檢查及保養吊運機械及吊重裝置；

### 3

設置合適的集體及個人保護設施，防止人體或物件下跌；

### 4

注意吊運場地附近有沒有電力裝置，避免施工時誤觸電纜。



## 勞工事務局

地址：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2856 4109

傳真：2852 9799

網址：www.dsal.gov.mo



職業安全健康  
使用起重機械的  
安全守則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 常用起重機械包括：

吊重升降機、流動起重機、塔式起重機、爪式起重機、起重滑車、絞車、捲揚機、滑輪組、吊重輪、腳架起重機、挖掘機、打樁機、拉索挖機、運送機、架空纜車、架空纜道及架空軌道等。



## 常用起重裝置包括：

鏈式吊索、纜吊索、鐵環、鏈環、鈎環（塞古）、吊鈎、轉環、凹頭螺栓、板夾等。

### 安全守則一 工欲善其事 必先利其器

- ▶ 須選用適合於工序的起重機械；
- ▶ 起重機械必須安裝在穩固的基礎上；



- ▶ 除吊重升降機外，所有起重機械，必須最少每十四個月由具資格人員作一次詳細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填寫表格六<sup>註</sup>。

## 常見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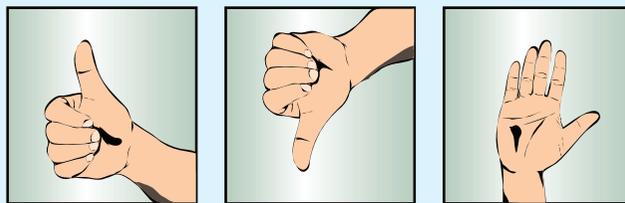
- 起重機翻側或下塌
- 吊臂或吊纜折斷



### 安全守則二 聘用具資格人員

- ▶ 起重機械經任何維修或更換零件後，必須由具資格人員再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需符合表格四及五<sup>註</sup>的要求；
- ▶ 操作吊機、裝吊索的操作員及訊號員必須預先接受有關訓練；

#### ● 訊號員所使用的手勢：



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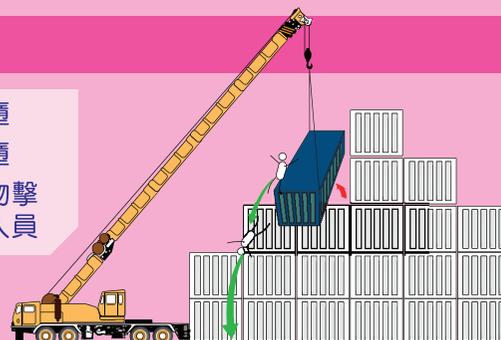
向下

停止

- ▶ 當同時使用多部起重機時，應由一名具資格人員統一指揮，避免發生碰撞；
- ▶ 使用吊重升降機前應由具資格人員作安全檢查並詳細紀錄；
- ▶ 經任何維修或更換零件後，會對機械原有的緊繫有所影響時，應重新由具資格人員作出檢查及試驗，並將結果填寫表格三<sup>註</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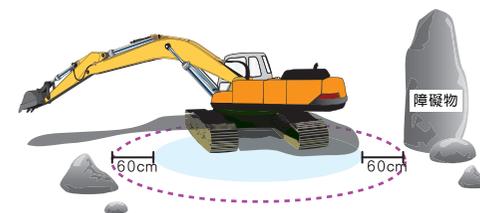
註：第44/91/M 號法令核准的「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表格，可到勞工事務局網站下載或到澳門水坑尾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印務局購買。

- 人體下墮
- 物料下墮
- 跌下貨物擊中工作人員



### 安全守則三 保護措施 人員要知

- ▶ 操作流動式起重機時，必需採取措施，令擺臂的轉動及可移動部份在運作時與最近的障礙物保持最少60厘米的距離；



- ▶ 吊運磚塊或零碎物料時，應使用加有圍封的容器，避免貨物下跌；
- ▶ 不可將貨物停留在半空及在有工作人員走動的工地上進行吊運，被吊重物的底部與地面的距離不可少於2米；
- ▶ 如障礙物是架空電纜，則安全距離應不少於3米；
- ▶ 用作載貨的吊重升降機，一律“禁止載人”；
- ▶ 各樓層的吊重升降機槽出入口處，必須設有不少於0.9米〔90厘米〕高的門，並在其餘三邊設有1.8米高的圍欄。

- 吊機觸及架空電纜
- 人被吊機或搖擺貨物撞擊

